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大熊猫公益事业部以及大熊猫 终生认养捐赠项目介绍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简介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熊猫中心”）于 2013 年正式批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事业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挂牌成立，以“开展大熊猫生态及种群动态研究，负责大熊猫人工饲养、繁育、遗传、疾病防控以及圈养大熊猫野化培训与放归，协助开展大熊猫国内外合作交流，推动大熊猫文化建设、科普教育和宣传工作”为四大主要任务。

通过多年的努力，熊猫中心在大熊猫科研保护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是圈养大熊猫总数超过全球圈养总数的 60%，创建了世界最大的人工圈养种群。二是搭建了最重要的大熊猫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平台。熊猫中心与俄罗斯、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熊猫中心已经与 16 个国家，18 家动物园建立了良好的国际合作关系。由中央政府赠送给了香港和台湾同胞的 3 对大熊猫也出自熊猫中心；先后为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重大盛会争光添彩。三是实现了野外放归的新跨越。2003 年在全球率先启动了人工繁殖大熊猫的野化培训放归研究；2010 年又启动二期研究项目，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圈养大熊猫野化培训形成了梯队，受到了国内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与广泛好评。

熊猫中心目前拥有雅安碧峰峡、都江堰青城山、卧龙神树坪共 3 个综合性的基地，拥有卧龙核桃坪和天台山两个野化放归基地。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已发展成为全世界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大熊猫保护机构，是大熊猫保护与研究行业的旗舰，是中国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

大熊猫公益事业部的简介

大熊猫公益事业部是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熊猫中心”）下设部门，专门从事大熊猫公益相关工作。大熊猫公益事业部以保护大熊猫及其生态环境，拯救濒危物种；促进生态教育，促进国内国际环保事业的合作与发展为工作目标，常年开展大熊猫的认养、捐赠活动。通过向社会接收公益捐赠资金，弥补在大熊猫科研项目开展、繁殖技术研究、日常饲养以及生活环境改善等方面的资金短缺问题，并接受公众监督。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熊猫中心的大熊猫公益事业取得了瞩目的成就，与中国移动、南方航空、北京梅赛德斯-奔驰、淘宝网、王老吉、浦发银行、网易、香格里拉大酒店、必和必拓、全友家私、京东公益、海底捞等多家爱心企业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公益合作。所获得的捐赠资金先后资助了都江堰青城山基地和雅安碧峰峡基地建设项目、大熊猫文化周项目、大熊猫野化放归科研项目、大熊

猫国家公园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等。有力的推动了大熊猫保护研究事业的发展及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

与此同时，公益事业部还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地进行各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先后同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爱能博格基金会、熊猫国际、日本大熊猫保护协会、中国日报、中国青年、五洲传媒、女友杂志社等多个公益组织和媒介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大熊猫的保护、宣传和筹集慈善资金建立了广泛的社会基础，为大熊猫的饲养、科研以及保护其栖息地等方面提供了有利的保障。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越来越多的爱心人士加入到了保护大熊猫的行列，保护我们共同的家园。

大熊猫终生认养捐赠项目

为了给大熊猫保护事业助力，筹集捐赠资金解决实际困难，熊猫中心常年开展大熊猫终生认养捐赠项目。该项目是一种自愿无偿向大熊猫爱心捐赠的纯公益行为。当捐赠额度达到 100 万人民币时，为对捐赠方的爱心捐赠行为表示感谢和认可，捐赠方可以为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1 只大熊猫进行认养命名，具体名字由捐赠方向熊猫中心书面确认。命名期限自《捐赠协议》签署生效日期起至被命名大熊猫自然死亡为止。

捐赠款项的用途

捐赠方的捐赠款项可用于熊猫中心开展大熊猫及其伴生野生动植物的野外生态及种群动态研究；开展大熊猫人工饲养、繁育、遗传、疾病防控以及圈养大熊猫野化培

训与放归；开展大熊猫国内外合作交流；开展大熊猫文化建设、科普教育和宣传工作；开展大熊猫保护相关的人员培训和人才培养；开展大熊猫保护研究领域学术活动；开展大熊猫保护研究人员的工青妇组织建设；开展大熊猫圈养设施新建、维修、改造以及保护研究中心各基地园区其它设施设备建设和维护、园区自然环境建设和改造、主食竹基地、主食竹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珍稀动物保护生物学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重点实验室（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相关建设；开展其他与大熊猫保护相关的活动。

大熊猫命名规则

（一）所取名字应简单易记，与现有大熊猫名字不能重名，且内容、含义健康正面，无歧义，无消极悲观、映射政治或粗俗、侮辱性感情色彩。

（二）捐赠方的命名必须征得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的认可，未经熊猫中心认可的命名，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不予采用和登记，并有权收回该命名权。

（三）未命名的大熊猫，认养所取的名字将列入全球大熊猫谱系，成为永久名字。已命名的大熊猫，捐赠方认养时可另取一个昵称，但该昵称不能进入谱系。

（四）如遇国家外交活动需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捐赠方已命名的熊猫被第三方命名的，熊猫中心会及时告知捐赠方，并商量更换大熊猫或事后及时为捐赠方提供更换命名的大熊猫，捐赠方应本着支持爱心公益的原则给予无条件理解和支持。捐赠方捐赠人身份及捐赠事实不受影响。

捐赠方的权益和义务

(一) 双方必须签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生效后捐赠方才可以根据协议开始捐赠相关的款项，在协议未生效前捐赠的款项一律作退回处理。捐赠方完成捐赠款项的支付后，熊猫中心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捐赠方提供四川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对捐赠方是基金会或者社会团体的只提供捐赠收据)。在收到捐赠方书面确定的大熊猫命名文件后，熊猫中心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捐赠方提供大熊猫认养证书。

(二) 捐赠方可以用此次捐赠进行公益宣传。捐赠方不得利用或者授权第三方利用此次捐赠进行任何商业宣传或营利活动。

(三) 捐赠方在获得熊猫中心的许可后，可将熊猫中心提供给捐赠方的有关本协议大熊猫或其他图片、视频或文字资料以及大熊猫的名称、标识、方案、形象、内容等在相关媒体上进行非商业性的宣传及公布。未经熊猫中心许可，捐赠方不得把熊猫中心提供的或通过熊猫中心协调所采集到的相关素材资料给第三方使用。如需使用，捐赠方需要与熊猫中心另行协商，并取得熊猫中心的书面授权。

(四) 公益合作期内若捐赠方需使用熊猫中心提供的素材对此捐赠行为进行后续宣传推广或开展与本协议相关的公益宣传活动，应提前将书面方案报送熊猫中心，并应在得到熊猫中心许可后方可执行。捐赠方在本公益合作期内使用熊猫中心提供的素材开展与本捐赠相关的公益宣传时，应体现“参与、支持大熊猫研究、保护工作”字样或保持相同含

义，以熊猫中心认可的具体方案为准。捐赠方使用捐赠方原创或第三方提供的与保护研究中心无关的素材进行非商业性活动无需经过熊猫中心许可。

（五）捐赠方在举行与本协议相关公益活动时，熊猫中心可根据捐赠方的需求协调相关人员前往活动现场参与或提供专业支持，相关费用由捐赠方承担。

（六）大熊猫作为有生命的动物，因此不排除在认养期内可能发生因病或夭折等突发情况。如捐赠方命名的大熊猫自首次命名之日起3年内不幸死亡的，捐赠方可免费重新从熊猫中心所提供的可供选项中选择一只大熊猫继续认养至该熊猫自然死亡。

（七）在公益合作期内，捐赠方需要前往熊猫中心所辖熊猫基地参观的，应至少提前5天书面通知熊猫中心。熊猫中心在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情况下，负责协调落实，并给予捐赠方每年不超过总计30人次的免费参观名额。

（八）捐赠方保证其向熊猫中心捐赠的财产为捐赠方的合法财产，其拥有处理该财产的权利。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捐赠方与熊猫中心达成捐赠协议后，捐赠方按协议履行捐赠承诺。

（九）捐赠方有权向熊猫中心问询和监督捐赠款项的使用、管理情况，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熊猫中心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如实答复，捐赠方在查询过程中，如发现熊猫中心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捐赠方有权要求熊猫中心改正。

（十）捐赠方对其认养的大熊猫或者本捐赠认养事实进行公布和宣传时不得在电视广告、视频播放平台（网站）广告或其销售产品上使用任何真实大熊猫图片。

(十一) 捐赠方不得将自身产品(包括实物商品、文化产品、服务等)的销售宣传与本协议有关的捐赠认养事实进行捆绑宣传,不得借助本协议有关的爱心公益事项对捐赠方的商业业务开展进行推广。

大熊猫终生认养捐赠流程

- (一) 捐赠方表达认养捐赠意愿;
- (二) 捐赠方确认认养捐赠动机;
- (三) 双方确认认养捐赠款项(或物资)用途;
- (四) 捐赠方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营业执照、法人证等复印件);
- (五) 熊猫中心背景审查;
- (六) 捐赠方选择需要认养捐赠的大熊猫;
- (七) 双方按程序审核捐赠协议;
- (八) 双方签订捐赠协议;
- (九) 捐赠方为大熊猫命名;
- (十) 捐赠方交付认养捐赠款项(或物资);
- (十一) 熊猫中心确认交付情况;
- (十二) 熊猫中心开具捐赠票据;
- (十三) 熊猫中心颁发认养证书;
- (十四) 熊猫中心将捐赠方信息登入档案;
- (十五) 捐赠方举办认养捐赠仪式(可选项);
- (十六) 熊猫中心向捐赠方定期发送认养汇报;

(十七) 熊猫中心将捐赠方所认养的大熊猫列入全球大熊猫谱系;

联系方式

部门: 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 大熊猫公益事业部

电话: 028 68714442

邮箱: pandaclub@vip.163.com